

(五) 企业已完成境外上市的相关文件复印件;

(六) 企业的境外母公司已完成境外上市的文件。

### **三、企业发行债券扶持资金申报材料**

企业应在与主承销商签订债券承销协议后3个月内向区经济科技促进局书面备案，备案资料包括以下材料：

(一) 佛山市高明区债券融资扶持资金申请表、申请书;

(二) 申报主体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;

(三) 企业与承销机构签订的承销协议复印件;

(四) 企业发行债券融资工具满足扶持条件的其他文件复印件;

(五) 申报扶持资金材料首页和骑缝加盖申请企业公章。

### **四、企业通过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扶持资金申报材料**

#### **(一) 成功挂牌扶持**

1. 高明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;

2. 申请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;

3. 挂牌通知书复印件;

4. 挂牌奖励承诺书。

#### **(二) 企业融资扶持**

1. 高明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;

2. 申请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;

3. 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（如广东股权交易中心）出具的融资公告材料;

4. 企业与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签署协议复印件;

5. 企业融资相关费用支付凭证复印件;
6. 企业融资资金到账佐证材料。

#### **五、上市公司、“新三板”企业股权再融资扶持申请材料**

- (一) 高明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;
- (二)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;
- (三)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;
- (四) 企业本地投资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。

#### **六、企业重组并购扶持资金申报材料**

- (一) 高明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;
- (二) 申报主体及被并购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;
- (三) 与中介机构签订的协议书、发票复印件;
- (四) 对并购企业的持股佐证材料;
- (五) 申报主体的并购公告。

#### **七、股东减持扶持资金申报材料**

- (一) 高明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;
- (二) 申报主体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身份证复印件;
- (三) 股份减持交易材料;
- (四) 股份减持纳税材料。

## 附件 1

# 申报材料

企业申请扶持资金需要提交以下相关材料(提交复印件的,一并提供原件供查验,并加盖企业公章):

### 一、境内上市扶持申报

- (一)高明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及承诺书;
- (二)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;
- (三)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审计报告、验资报告及工商变更登记复印件;
- (四)企业与券商等中介机构签订的协议书及支付凭证(发票)复印件;
- (五)证监会或发行审核部门的验收、受理回执复印件;
- (六)主办券商出具企业上市(或挂牌)工作进展情况说明;
- (七)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材料;
- (八)上市(或挂牌)佐证材料;
- (九)上市首发募集资金验资报告;
- (十)买壳(借壳)上市佐证材料。

### 二、境外上市扶持申报

- (一)高明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;
- (二)境外上市的招股书(含中文译本);
- (三)已完成境外上市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;
- (四)母公司已在境外上市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;